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486/Add.1
22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和 12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联合检查组

有关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
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最后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秘书长兹向大会递交对联合检查组题为“有关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最后报告”的报告 (JIU/REP/89/7) 的评论。

附 件

秘书长的评论

一. 导言

1. 题为《有关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32/197号决议执行情况最后报告》(A/44/486)是联检组有关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执行情况一系列报告的最后一个报告。正如检查员在报告中所指出的,这个报告参照近年的变化情形增补了较早提交各个报告的一些建议。

2. 秘书长注意到,联检组的报告主要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务和纽约的秘书处支助结构(包括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为焦点。秘书长同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政策制订和协调中应发挥重大作用。执行第32/197号决议的其他方面,包括与区域委员会有关的方面,将会促进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中的有效运作。

3. 关于经济和社会领域的秘书处支助,自1986年12月19日大会第41/213号决议通过后,秘书长在总干事的协助下,几年来一直审查这个问题。这项审查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务的深入研究密切相关。由于对政府间结构的审查尚未完成,目前正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中,因此,秘书长再次提及这个问题,并注意到关于重振理事会的第1988/77号和1989/114号决议所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需的秘书处支助。

4. 鉴于上述各点,秘书长愿意对联合检查组的建议作出下列评论。

二. 具体评论

建议 1

5. 秘书长赞同检查员的看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当着手全面执行有关增进其效能的第1988/77号决议。理事会在1989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第1989/

114号决议，其中载有关于执行第1988/77号决议的进一步措施。秘书长注意到，由于理事会通过了多年性质的工作方案，在执行其职责时将专门研讨几项重要政策问题，尤其是关于拟订政策建议和协调方面的问题。

建议 1(a)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77号决议决定，一般性辩论应限五个工作日，但检查员建议进一步裁减至三个工作日。理事会在1989年第二届常会再次审议这个问题，第1989/114号决定确定一般性辩论不得超过4天，发言时不得超过15分钟，以期确保一般性讨论是充分有效和实质性的。

7. 秘书长在其他场合说明，认为理事会的一般性辩论是各国就世界性经济状况和新起的问题交换意见的良机。同时，又让各国政府和秘书处能够确定大多数与会者把那些问题视为特别重要。秘书长本人供这个机会说明对世界经济状况的看法，并利用这个场合来提出促进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的意见和具体建议。理事会可以多注意从辩论中作出总结。另一值得进一步注意的事项是，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以及大会第二委员会的一般性辩论能够各有重点和相辅相成。

建议 1(b)

8. 虽然过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般性辩论项目下有处理若干似乎无关的报告的趋势，但自经社理事会第1988/77号决议通过以来情况已有相当改善。经社理事会目前会议在一般性辩论下收到《世界经济调查报告》和区域经济及社会调查摘要报告。秘书长认为这些报告为经社理事会一般性辩论提供了有用的背景材料。如果经社理事会决定把一般性辩论在某一年集中于某些具体问题，不论在世界经济调查报告或分开的背景文件，秘书长愿提供必要的投入。

建议 1(c)

9. 经社理事会在第 1989/114 号决议中决定考虑在其 1990 年的组织会议中设立临时性的多年工作方案，查明每年深入审议的主要政策主题。这一多年工作方案使经社理事会今后在特定年份中能集中于若干主要问题和紧迫问题。秘书长依照该决议将在组织会议中向经社理事会提出一项六年工作方案草案，供其审议。

建议 2

10. 秘书长同意检查专员认为在复杂、多中心的联合国系统中，协调仍然是一项重要任务，同时经社理事会应在这方面在政府间一级发挥中心作用。

11. 经社理事会有效执行其协调工作的程度在某一范围内要取决于各成员国采取措施使联合国系统的不同组织能奉行一贯而协调的政策，各国政策在国家一级的有效协调与和谐将有利于国际一级的共同行动，特别是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范围内。

建议 2(a)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88/77 号决议中决定，协调工作是其工作中的不可分割的部分。秘书长同意协调工作可在审议实质问题的范围内得到最好的执行。这一方式已反映在经社理事会 1989 年工作方案内，它使经社理事会在协调项目下，除了方案协调会报告和行政协调会年度概览报告的有关部分外，还集中于具有全系统影响和涉及性而不在经社理事会其他议程项目范围内的各项活动。

13. 今后，在重大政策问题方面，秘书处为经社理事会审议而编写的主题性分析报告将包括关于这些问题的全系统活动的资料和分析。同样地，在不同项目下提出的面向问题的综合性报告也会向经社理事会提供必要的资料以便其进行协调的责任。在这方面，还必须注意行政协调委员会在经社理事会 1989 年第二届常会中的发言，除其他外，建议“今后与协调有关的任何事项应由经社理事会在其议程的实质性项目下审议，其数量不会很多”（E/1989/95，附件二，第 9 段）。

建议 2(b)

14. 秘书长同意经社理事会可以更好地利用现有的正式和非正式协调机制。经社理事会依照其第 1988/77 号决议，于 1989 年第二届常会，乘系统内各组织行政首脑出席之便提出非正式对话，以处理关键性的实质问题，包括协调方面的问题。一般说来这是有益的，但还有改进的余地。

15. 秘书长也同意，经社理事会可以更好地利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秘书长以发挥其协调功能。

16. 行政协调会仍然是秘书处间一级的中心协调机制。若干问题，特别是涉及有限数量的组织的，最好能以非正式方式处理。为此，可使用特设会议和非正式协商的方式处理系统内各有关组织间需要合作与协调的具体事项。

17.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和方案协调会与行政协调会第 24 次联席会议均同意，行政协调会应在协调中发挥较大作用并且应加强其年度报告以实现其作为有效协调工具的潜力。鉴于这些决定，将在 1990 年审议行政协调会的作用及其秘书处的支助工作。

18. 秘书长完全同意要更好地利用驻地协调员/驻地代表进行国家一级的协调工作。

建议 2(c)

19. 秘书长同意，协调机制应保持灵活性。

建议 3

20. 秘书长极为重视政府间机构审查和评论中期计划及方案概算初步草案的协商程序，这是方案规划条例和细则的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程序。

21. 同时, 秘书长注意到, 由于各部门、职能和区域政府间机构的会议日历事实上并没有经常安排及时审查有关方案规划文书的工作, 要遵从这一规定并非毫无困难的事。

22. 不过, 自从大会通过关于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第41/213号决议, 在第二节第3段内要求吁请改进协商过程以来, 秘书长已在这方面采取了一些步骤, 其中包括:

(a) 向会员国提交中期计划导言草案(A/43/329, 附件一), 以供广泛协商;

(b) 在现行会议日历容许的范围内尽可能就下一个中期计划的各种方案与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进行协商;

(c) 编制一项进行这种协商的日历表(A/43/329/Add. 1)并提交给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23. 在这方面, 秘书长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上的建议, 即, 大会应促请审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工作方案的那些政府间机构按照一份日历来举行会议, 而这份日历应使秘书长能够在拟订方案概算时顾及它们的各种建议。秘书长欢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这一建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1990—1991年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²内也提及这一建议——并将努力及时提供有关文件。

建议 4

24. 特别是对于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各区域委员会在经济、社会部门的一系列活动, 大会第32/197号决议提供了一个基本纲要。不久前作为一个独立的实体设立了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 以此作为更广泛地改组维也纳的社会活动的一部分。在通过第41/213号决议之后, 秘书长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协助下进行了一项审查, 以期

参照经验和目前的要求更确切地确定这些基本单位的职责及相互关系，以便为经济、社会部门更有效、切实和一致地分配职责建立一个基础，包括为消除重复和加强互相充实的行动作出必要的调整。

25. 如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43/286和Corr. 1)指出，审查已达到可以作出若干结论并可为改变秘书处结构构思一些可能性的阶段。虽然如此，秘书长认为在对可能的改革作出最后结论之前，大家宜于确切了解各国政府计划对政府间机构实行的改革。因此，秘书长打算在完成大会的政府间结构审查后再讨论该问题。

26. 如他在以前的联检组报告评论中指出，秘书长赞成应继续努力，务求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取得更大合作，以确保研究和分析及技术合作之间取得更大的交流。事实上，近几年来这两个部为交换资料和专门知识及进行合办活动拟订了一些安排和办法。秘书长不同意检查员的意见，即认为应依照联检组报告第77-81段的建议，按部门改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这种部门性的处理办法使联合国不能依照大会第32/197号决议、大会和经社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的构想、切实地解决日益复杂和部门间的发展问题。秘书长也不同意应使统计处部分的职司部门化和分权化。统计处及其统计和方法的产出和服务分散不利于所有部门的使用者，因为这样会降低统计的比较能力、减少经济效益，使国际统计工作的协调更棘手。此举还违背多数会员国现有的统计组织形式并使联合国与会员国在统计领域的交流和协作途径复杂化。

27. 同时，大会第42/125号决议第6段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使其成为与社会政策和社会发展有关的所有问题和报告的核心，并加强其能力。秘书长根据这项决议将以前由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负责的、关于《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世界社会状况报告及有关问题工作的职务分配给社会发展与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在这方面，他建议从1990-1991两年期起，

将7个员额(5个专业人员,2个一般事务人员)从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调到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

28. 关于通盘规划、方案拟订和评价职司的分权化,秘书长指出方案规划条例和细则将具体的职责交托给他,即为整个联合国向大会提出一项六年中期计划和从计划产生的两年期方案预算。也是这些条例和细则确定了方案规划周期的四个阶段,即中期计划,方案预算、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和评价报告,以此作为一个综合管理办法的组成部分。考虑到这点,秘书长认为通盘规划、方案拟订和评价职司设在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处的现行安排、是通过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委员会协助他履行交托给他的上述职务的最有效安排。

建议5

建议5(a)

29. 大会1979年12月19日第32/197号和34/202号决议明确规定了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职责。大会后来的各项决议也明订总干事的具体职责。此外,秘书长也向总干事委托有关汇集联合国经济和社会活动的其他特殊责任。因为大会有关决议规定在秘书长权限下履行总干事职责,秘书长认为不宜同联合国系统的各行政首长协商以确定这些职责所属领域。但是,秘书长确认有效执行总干事职责将需要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的合作。应该作出各种努力并继续努力,以求达成这种合作。

建议5(b)(一)和(二)

30. 如对以前联检检查关于总干事办公室报告(A/36/419/Add.1)的评论所述,秘书长同意有关总干事及其办公室职权范围所载公报应予发表,而且秘书长的组织手册也可以修改,以便载入包括总干事及其办公室在内的一节,并促使其他各节跟着改变。这项工作将在这次审查秘书处经济和社会部门业务结束之后进行。

建议 5(b)三

31. 秘书长同意总干事可以编制年度工作计划，指明应该执行的优先活动和他预期联合国秘书处其他单位的贡献。总干事将利用联合国高级官员会议作为总干事与他的高级同事讨论年度工作计划的主要方式。据此，他将建立监测和后续安排，以确保秘书处各单位有效而及时地响应政府间要求。

建议 5(b)四

32. 1992—1997年中期计划的拟议结构将包含一个综合问题和政策方案，其中包括主要方案三：经济和社会事务的协调。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的活动可以斟酌情况载入这一节。

建议 5(b)五

33. 秘书长将尽可能努力查明总干事办公室未来方案预算和产出。秘书长希望强调，由于总干事主要负责提供领导和协调其他单位产出所列总干事办公室的大部分工作。此外，事先构想有关总干事处理大致可以预料的新出现的紧急问题职责的该办公室的产出是有困难的。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6号》(A/44/16)，第48段。

² 《同上，补编第7号》(A/44/7和Add.1和2)。